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OLDPOLY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有關

- (1) 完成收購招商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約92.17%全部已發行股本；**
- (2) 委任董事；**
- (3) 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的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
- (4) 調整卓茂可換股票據的兌換價之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完成有關收購招商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約92.17%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收購事項。

此外，董事會謹此宣佈，自完成日期起，(i)根據買賣協議，李原先生及盧振威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楊百千先生及邱萍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ii)石定環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於進行收購事項，董事會估計，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比較，本集團可能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大幅虧損，主要由於收購事項的商譽可能即時減值。

收購事項亦導致調整有關卓茂可換股票據的兌換價。根據卓茂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兌換價由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538元調整至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507元，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1. 完成收購

茲提述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招商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招商新能源控股」)約92.17%全部已發行股本。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通過若干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收購事項已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完成。完成後，相關各方訂立買賣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以確認兩項事宜，分別為委任一特定參與方為託管代理及訂定完成的地點。由於完成，招商新能源控股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委任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完成日期起，(i)根據買賣協議，李原先生及盧振威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楊百千先生及邱萍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ii)石定環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人數。為了遵守此規則，本公司應於完成時委任兩名而非一名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物色多一名合適人選以於完成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緊隨完成後，董事會包括十三名成員，其中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李原先生，45歲，分別為Renewable Energy Trade Board Corporation（「EBOD」，與招商新能源一致行動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招商新能源控股（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招商新能源及Pairing Venture（一間持有招商新能源約9.44%股權之公司）之董事。加入招商新能源前，李先生擔任過Linchest Technology Ltd.及Shun Tai Investment Limited之執行董事，並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合併及收購。李先生於投資及管理企業集團方面擁有豐富且扎實之經驗。李先生於澳洲梅鐸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須根據細則條文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李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00,000元，此金額由董事會不時參考本公司之表現、有關董事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當時之市場情況後釐定並將進行檢討。李先生可能有權享有酌情花紅，此金額由董事會釐定。

李先生持有(i) Magicgrand的38.83%股本權益；及(ii) Pairing Venture的100%股本權益，而Pairing Venture持有Magicgrand的61.17%股本權益。Magicgrand及Pairing Venture分別持有招商新能源的37%及9.44%股本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招商新能源持有(i) 467,538,2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04%；及(ii) 本金額為港幣440,036,000元並可兌換為440,036,000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Magicgrand持有本金額為港幣71,230,827元並可兌換為71,230,827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Pairing Venture持有本金額為港幣18,173,487元並可兌換為18,173,487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

此外，Sino Arena持有(i) 20,010,000股股份及(ii) 本金額為港幣80,040,000元並可兌換為80,040,000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李先生為Sino Arena所持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受益人之一，並有權收取(i) 2,010,000股股份及(ii) 本金額為港幣8,004,000元並可兌換為8,004,000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

因此，李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i) 2,010,000股股份（作為Sino Arena的受益人之一），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ii) 招商新能源所持的467,538,2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04%；(iii) 本金額為港幣8,004,000元並可兌換為

8,004,000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作為Sino Arena的受益人之一);及(iv)本金額為港幣529,440,314元並可兌換為529,440,314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由招商新能源、Magicgrand及Pairing Venture分別持有本金額港幣440,036,000元、港幣71,230,827元及港幣18,173,487元)中擁有權益。

EBOD、中國綠色及Sino Arena為招商新能源的一致行動人士。EBOD持有(i)39,974,000股股份及(ii)本金額為港幣159,896,000元並可兌換為159,896,000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中國綠色持有2,905,621股股份。Sino Arena為李先生以外受益人的利益持有(i)18,009,000股股份及(ii)本金額為港幣72,036,000元並可兌換為72,036,000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作為與EBOD、中國綠色及Sino Arena的一致行動人士，李先生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上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李先生之事宜務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盧振威先生，42歲，為EBOD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並為深圳市招商局銀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總經理。盧先生亦分別為招商局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綠色、招商新能源及招商新能源控股之董事。盧先生曾出任北京清華華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科招高技術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招商局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於加入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為招商新能源之最終控股公司)前，盧先生曾出任多間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經理職位。彼於創業投資及管理方面具有超過十年豐富經驗，並對財務事宜具有獨到見解。盧先生獲上海海事大學頒授經濟學士學位，並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金融碩士學位。盧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在深圳中國農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盧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須根據細則條文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盧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00,000元，此金額由董事會不時參考本公司之表現、有關董事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當時之市場情況後釐定並將進行檢討。盧先生可能有權享有酌情花紅，此金額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盧先生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而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有關委任盧先生之事宜務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

楊百千先生，48歲，為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及分別為招商局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深圳招商局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北科創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楊先生亦為招商新能源之董事會主席兼董事，並為招商新能源控股之董事。加入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前，楊先生分別出任交通運輸部計算機應用研究中心及深圳蛇口規劃及統計局之經理及副總經理。楊先生於企業管理、投資管理以及資本市場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楊先生於清華經濟及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獲得南開大學計算機系統工程學士學位。

楊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楊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須根據細則條文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楊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00,000元，此金額由董事會不時參考本公司之表現、有關董事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當時之市場情況後釐定並將進行檢討。楊先生可能有權享有酌情花紅，此金額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而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楊先生之事宜務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邱萍女士，34歲，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招商新能源控股之董事兼總裁，並為EBOD（其普通股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秘書兼高級副總裁。邱女士負責監督招商新能源控股及EBOD之法律事務、合規、企業管治及人事等方面事務逾五年。於此前，邱女士曾於多間跨國公司出任總經理助理，並於企業管治、合併及收購以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邱女士於北京大學分別取得經濟學士學位及德國文學學士學位。邱女士亦獲德國魯爾大學頒授歐洲文化及經濟碩士學位，以及獲香港大學頒授企業及金融法律碩士學位。

邱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邱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須根據細則條文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邱女士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00,000元，此金額由董事會不時參考本公司之表現、有關董事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當時之市場情況後釐定並將進行檢討。邱女士可能有權享有酌情花紅，此金額由董事會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Sino Arena持有(i)20,010,000股股份及(ii)本金額為港幣80,040,000元並可兌換為80,040,000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邱女士為Sino Arena所持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受益人之一，並有權收取(i)800,400股股份及(ii)本金額為港幣3,201,600元並可兌換為3,201,600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

因此，邱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i)800,400股股份（作為Sino Arena的受益人之一），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4%；(ii)本金額為港幣3,201,600元並可兌換為3,201,600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作為Sino Arena的受益人之一）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邱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邱女士之事宜務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定環先生，70歲，為中國國務院參事、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理事長、中國產學研合作促進會常務副會長及中國共產黨黨員。彼於一九六七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工程物理系劑量與防護專業。石先生自一九七三年十一月於清華大學的核能技術研究院工作。於一九八零年十月，彼加入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科技部)部前身)。彼曾出任中國預測局副處長、中國工業技術局副局長及中國工業科技司司長。彼其後升任中國科學技術部高新技術發展及產業化司副司長(正司級)。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彼出任國家火炬計劃辦公室成員。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彼出任科技部秘書長，並於同年十一月出任共產黨黨組成員。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彼出任國家中長期科學技術發展規劃領導小組成員以及戰略組組長。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石先生受聘為中國國務院參事。石先生參與落實國家經濟的第七個五年計劃及二零零零年科技發展規劃，以及「八五」、「九五」科技規劃的制定與高新技術領域重大科技專案的實施工作。彼亦參與組織實施國家高新區、企業孵化器、生產力促進中心和技術創新工程等高新技術產業化工作。石先生現時在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一二年六月生效，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石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須根據細則條文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石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00,000元，此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內之職責以及當時之市場情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石先生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而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有關委任石先生之事宜務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3. 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的上市規則第13.09條

由於進行收購事項，董事會估計，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比較，本集團可能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大幅虧損，主要由於商譽可能即時減值。

商譽主要指於完成日期目標集團所轉讓的總代價的公平值與所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由於在完成日期所轉讓的總代價的公平值可能大幅高於已協定的總代價港幣21億元，相關業務的可收回金額或未能支持所確認的相關商譽的賬面值。收購事項的商譽可能產生即時減值。

由於本公司仍正落實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本公司管理層之初步評估。本集團中期業績的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底前刊發該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4. 調整卓茂可換股票據的兌換價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發行卓茂可換股票據，總本金額為港幣850,000,000元，以作為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之部份代價，其詳情連同卓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可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於本公告日期，卓茂可換股票據的尚未償還本金額為港幣794,198,640元。

卓茂可換股票據之條件訂明(其中包括)，(a)倘本公司為換取現金全面發行任何根據其條款可兌換為新股份之證券，而就該等證券之應收每股股份代價少於公佈該等證券之發行條款之日期之市價之80%；或(b)倘本公司全面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而每股股份代價少於公佈該發行之條款之日期之市價之80%，則卓茂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將根據相關條件予以調整。

鑑於收購事項涉及配發及發行959,462,250股代價股份及1,160,447,750股兌換股份(可於全面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兌換權時發行)以及就該等證券應收每股股份代價少於公佈該等證券之發行條款之日期之市價之80%，收購事項導致調整有關卓茂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調整」)。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作為獲批准商業銀行(「獲批准商業銀行」)，以釐定調整及其適當的生效日期。根據卓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獲批准商業銀行確認：(a)卓茂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應由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538元調整至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507元(「經調整兌換價」)；及(b)調整之生效日期應為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生效日期」)起。唯一卓茂可換股票據之現有持有人亦就經調整兌換價及生效日期向本公司發出其書面同意。

經調整後，本公司於全面兌換尚未兌換的卓茂可換股票據後可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將由1,476,205,650股股份增加90,261,095股股份至1,566,466,745股股份(「新兌換股份」)。

假設概無另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概無行使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完成日期之股權架構及其在不同情況下之改變：

股東名稱	(i)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並無行使卓茂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兌換權)		(ii) 緊隨於按初步兌換價全面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兌換權時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後(假設並無行使卓茂可換股票據隨附之兌換權)		(iii) 緊隨於按初步兌換價全面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兌換權時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及於按經調整兌換價全面行使卓茂可換股票據隨附之兌換權時發行及配發新兌換股份後	
	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董事						
林夏陽女士	1,000,000	0.05	1,000,000	0.03	1,000,000	0.02
招商新能源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招商新能源及其代名人 (附註4)	467,538,250	24.04	1,100,090,000	35.42	1,100,090,000	23.55
中國綠色及其代名人(附註5)	42,879,621	2.19	202,775,621	6.53	202,775,621	4.34
Sino Arena (附註6及附註7)	20,010,000	1.03	100,050,000	3.22	100,050,000	2.14
小計：	<u>530,427,871</u>	<u>27.26</u>	<u>1,402,915,621</u>	<u>45.17</u>	<u>1,402,915,621</u>	<u>30.03</u>
Ease Soar	239,982,000	12.34	399,970,000	12.88	399,970,000	8.56
洪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洪先生	64,376,000	3.31	64,376,000	2.07	64,376,000	1.38
洪仲海先生	1,800,000	0.09	1,800,000	0.06	1,800,000	0.04
卓茂	92,936,803	4.78	92,936,803	2.99	1,659,403,548	35.52
Hyatt Servicing	72,036,000	3.70	120,060,000	3.87	120,060,000	2.57
小計：	<u>231,148,803</u>	<u>11.88</u>	<u>279,172,803</u>	<u>8.99</u>	<u>1,845,639,548</u>	<u>39.51</u>
公眾股東						
騰暉	119,922,000	6.17	199,870,000	6.44	199,870,000	4.28
其他公眾股東	822,609,965	42.30	822,609,965	26.49	822,609,965	17.60
合計：	<u>1,945,090,639</u>	<u>100.00</u>	<u>3,105,538,389</u>	<u>100.00</u>	<u>4,672,005,134</u>	<u>100.00</u>

附註：

1. 根據將向Hyatt Servicing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倘緊隨有關兌換後出現下列情況，則Hyatt Servicing(作為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有關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i)本公司未能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或(ii)Hyatt Servicing、其聯屬人士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不論是否個別或聯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於本公司19.90%或以上(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所指低於19.90%之其他百分比，而有關百分比將導致Hyatt Servicing、其聯屬人士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被假定為任何股東及該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表決權中擁有權益。
2. 此情況僅供說明之用，且不會發生。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倘緊隨有關兌換後出現下列情況，則任何債券持有人均不得行使兌換權：(i)本公司未能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或(ii)債券持有人(Hyatt Servicing、其聯屬人士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除外)(不論是否個別或聯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於本公司29.90%或以上之表決權中擁有權益。
3. 此情況僅供說明之用，且不會發生。根據卓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倘緊隨有關兌換後出現下列情況，則卓茂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得行使有關卓茂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i)卓茂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於本公司20%或以上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或(ii)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將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水平。
4. Snow Hill、Magicgrand及Pairing Venture為招商新能源的代名人，其中(i)Snow Hill於本金額為港幣103,111,436元並可兌換為103,111,436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ii)Magicgrand於本金額為港幣71,230,827元並可兌換為71,230,827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及(iii)Pairing Venture於本金額為港幣18,173,487元並可兌換為18,173,487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招商新能源由Snow Hill持有約53.56%權益，而Snow Hill則由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招商新能源亦由Magicgrand及Pairing Venture分別持有約37%及約9.44%權益，而Pairing Venture則由李先生擁有100%權益。Magicgrand由Pairing Venture及李先生分別持有61.17%及38.83%權益。

5. EBOD為中國綠色的代名人，並於(i)39,974,000股股份及(ii)本金額為港幣159,896,000元並可兌換為159,896,000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
6. 李原先生為Sino Arena所持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受益人之一，並於(i)2,001,000股股份及(ii)本金額為港幣8,004,000元並可兌換為8,004,000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

7. 邱萍女士為Sino Arena所持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受益人之一，並於(i)800,400股股份及(ii)本金額為港幣3,201,600元並可兌換為3,201,600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玉麟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浩輝先生、林夏陽女士、姚加甦先生、李原先生及盧振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江朝瑞先生、楊百千先生及邱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程國豪先生、嚴元浩先生及石定環先生。

* 僅供識別